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贾晋平先生、管学斌先生和孙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在公司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

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期限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；

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和提名，崔铭伟先生由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贾晋平先生和孙国强先生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选举管学斌先生任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上述委员任职期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调整和补选后，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1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：张旺先生、贾晋平先生、孙国强先生、杨鸿雁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葛顺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主任委员由张旺先生担任。

2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杨鸿雁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旺

先生、李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担任。

3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李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崔铭伟先生、杨鸿雁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莉女士担任。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三名董事组成：葛顺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管学斌先生、李莉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。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担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9日